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99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1月14日召開「108年11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本府 108 年 11 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整

三、會議地點：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鄭中治

記錄：鄭文壽

五、出席者：

<p>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p>	<p>陳建遠 鄭義翔</p>
<p>本府建設處</p>	<p>陳志福</p>

六、會議決議：

- (一) 後續建造基準檢討會議召開前，彙整本科同仁近期審查執照之相關問題與建議，並製作成會議議程提出討論。
- (二)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新增「40. 建築基地無同時申請之他案建築執照」項目。
- (三) 為花台使用上之安全考量，於規劃時是否須考量升板設置，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於下次法益會議提出討論，做為後續統一處理標準。
- (四) 本府彙整9月至10月份公會協檢建築執照完成後之案件覆審缺失項目，請公會轉知辦理協助檢視之相關會員，俾利提升審查品質，常見缺失項目如下：
 1. 防火間隔檢討有誤。
 2. 申請內容誤植。
 3. 面積計算錯誤。
 4. 建築物高度之3.6：1斜率檢討有誤。
 5. 基地地面(G.L.)位置檢討錯誤。
 6. 未繪製放樣基準點。
 7. 未檢討防音。
 8. 未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9. 比例尺繪製與圖說不符。

10. 無障礙檢討有誤。

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項目	內 容	建築師 自行檢核處	檢視複核處	備 註
1	書表、地籍套繪、書圖、電子圖檔清冊之上傳證明			電子圖檔請另檢附燒錄光碟，並置於最前處。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4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變更設計概要表）			
5	地號表（變更設計地號表）、委託書、起造人名冊			起造人如為法人或團體者，請檢附相關文件。
6	建築物設計人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設計人未領有結業證書者，該案件必須抽查。
7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8	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名單、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9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標註範圍及檢附拍照示索引圖）			至少四張，應拍攝全景與道路、水溝之關係。
10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1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者，另附面積計算圖。
12	建物登記謄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1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4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15	都市計畫圖、套繪圖（請附於執照封面裡）			
1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7	軍事切結書、軍事禁限建圖			
18	現有巷道證明、計畫道路樁位圖			
19	拆除執照申請書及審查表、拆除建築物概要表			
20	拆除切結書、拆除同意書（有抵押權時由債權人出具）			
21	建築物部分拆除剩餘部份—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			
22	農林課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23	農舍興建許可函（個別農舍、集村農舍）			申請農舍相關文件。
24	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計算			
25	土石方計算書、拆除廢棄物計算書			應計算於結構平面圖。
26	污水處理設施認可文件、污水接納管許可函			
27	施工說明書、外牆飾材防止墜落施工補充說明書			
2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籌設許可函及計畫書圖			
29	土地使用許可函及計畫書圖（自然村專用區）			
30	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使用、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書及計畫書圖			
31	都市設計地區審議許可、風景區同意開發許可、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許可—許可函及計畫書圖			
32	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地基調查報告			
33	未申報勘驗先行動工—檢附相關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第8條規定。
34	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專有共用部分之詳細圖說			請檢附於圖說內，置於平面圖（A2）最後處。
35	原執照正本、圖說副本（含歷次變更設計）			請另行檢附，以供核對變更設計之書圖使用。
36	綠建築檢討報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須送綠建築審核小組專案審核）			農舍未達500㎡免附。
37	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文件及圖說			
38	其他文件（)			不動產開發會員文件
39	設計人簽證圖說尺寸、比例、清晰度與面積計算式			
40	建築基地無同時申請之他案建築執照			
設計建築師簽章		檢 視 結 論		檢視建築師簽章
		符合規定（各項檢附資料由設計人負責）		
		應予退件修正		
		尚有疑義，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